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健信

林鴻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69號、112年度偵字第52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健信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工具箱壹個、行車紀錄器壹盒與林鴻祥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電筒貳支、現金新臺幣參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鴻祥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工具箱壹個、行車紀錄器壹盒與黃健信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黃健信、林鴻祥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8月8日22時10分許，由黃健信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林鴻祥，前往黃健信之弟林紹璘所經營、位於花蓮縣○○鄉○○路0段00○○號之汽車工作室（下稱本案工作室），先由黃健信持備用鑰匙開啟工

01 作室門鎖，與林鴻祥一同進入本案工作室內搜尋物色財物
02 後，隨即於同日22時53分許離去。復於翌（9）日5時25分
03 許，黃健信、林鴻祥再次返回本案工作室，亦先由黃健信持
04 備用鑰匙開啟工作室門鎖後，黃健信、林鴻祥即進入本案工
05 作室內，徒手竊取林紹璘所有、放置於本案工作室內之工具
06 箱1個、行車紀錄器1盒、手電筒2支、現金新臺幣（下同）
07 3,000元，得手後離去。

08 二、案經林紹璘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
09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程序事項：

12 (一)按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
13 得免除其刑。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
14 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刑法第324條定有明
15 文。經查，被告黃健信與告訴人林紹璘為二親等旁系血親，
16 有親等查驗資料在卷可憑（院卷二第111-112頁），是被告
17 黃健信所為核屬親屬間竊盜，為告訴乃論之罪。而告訴人業
18 已於111年8月17日警詢時提出告訴（警卷第13-17頁），堪
19 認業經合法告訴，法院自應為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20 (二)本案以下所引各項證據，均未據檢察官及被告黃健信、林鴻
21 祥爭執證據能力，爰不就證據能力部分再予贅述。

2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院卷
24 二第13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紹璘於警詢、偵訊及本
25 院審理時之證述（警卷第13-17頁、花檢112偵緝269卷〈下
26 稱偵緝卷〉第113-116頁、院卷二第29-36頁）、證人林庭好
27 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警卷第23-27頁），且有車輛詳細資料
28 報表、111年8月8日本案工作室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佐
29 （警卷第29、49-51頁），復經本院當庭勘驗111年8月8日本
30 案工作室之室外及室內監視器影像、111年8月9日本案工作
31 室之室內監視器影像確認無訛，有本院勘驗筆錄暨影像畫面

01 截圖附卷為憑（院卷一第227-233、237-289頁、院卷二第13
02 1-132、141-161頁），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3 符，堪以採信。

04 (二)起訴書固記載被告2人係於111年8月9日22時許，前往本案工
05 作室行竊。惟查，被告2人於111年8月8日22時10分許前往本
06 案工作室，先進入工作室內搜尋物色財物，即於同日22時53
07 分許離去，復於翌（9）日5時25分許，再次返回本案工作
08 室，徒手竊取物品得手等情，業據被告2人坦認在卷（院卷
09 二第35、88、132頁），核與證人林紹璘於本院審理時之證
10 述相符（院卷二第31-34頁），復經本院勘驗111年8月8日、
11 111年8月9日本案工作室監視器影像確認無訛（院卷一第227
12 -233、237-289頁、院卷二第131-132、141-161頁），是就
13 本案被告2人本案竊盜犯行之時間及時序，應補充更正如犯
14 罪事實欄所載。

15 (三)被告林鴻祥固表示起訴書所載告訴人遭竊之物品，其只有拿
16 工具箱、行車紀錄器而已等語。惟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
17 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
18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
19 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
20 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關於犯意聯絡，於行為當時，基於
21 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
22 之成立。經查，被告2人於111年8月8日22時10分許，先至本
23 案工作室物色財物，於翌日5時25分許，再次返回本案工作
24 室竊取物品得手，業如前述，是被告2人具有至本案工作室
25 竊盜之犯意聯絡；而被告黃健信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手電筒
26 2支及現金3,000元是我拿的、行車紀錄器及工具箱是林鴻祥
27 帶離工作室的等語（院卷二第132、136頁）、被告林鴻祥於
28 本院審理時亦供稱：我只有拿工具箱及行車紀錄器，我不知
29 道黃健信拿了什麼，但我知道他手上有拿東西等語（院卷二
30 第132、136頁），而依本院勘驗111年8月8日、111年8月9日
31 本案工作室監視器影像可知，被告2人均有在本案工作室翻

01 找、拿取物品之情形，則無論本案告訴人遭竊之工具箱1
02 個、行車紀錄器1盒、手電筒2支、現金3,000元，究竟係被
03 告2人中何人帶離工作室，均無礙於渠等間之犯意聯絡與行
04 為分擔，是被告2人確有共同為本案竊盜之犯行無訛。

05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
06 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09 (二)公訴意旨固認被告2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
10 盜罪，惟被告黃健信始終辯稱：其係均持鑰匙進入工作室，
11 並非持異物撬開門鎖等語；被告林鴻祥亦辯稱：是黃健信去
12 櫃子拿鑰匙開門，沒有以工具撬開門鎖等語。經查：

13 1.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扇，係指毀損或超越及
14 踰越門扇而言，如係從門走入或開鎖啟門入室，均不得謂為
15 逾越門扇（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454號、77年度台上字第113
16 0號判決參照）。

17 2.經查，被告2人第1次進入工作室，依111年8月8日本案工作
18 室之室內監視器影像可知，被告黃健信走進工作室時，左手
19 持一物品，後又將該物品換到右手，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
20 佐（院卷一第231頁），而觀諸被告黃健信該手持之物品，
21 形似鑰匙，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為憑（院卷第267、269
22 頁），而被告2人該次離開工作室前，被告黃健信走出屋
23 外，有拿取物品將之掛在牆上，亦經本院勘驗屬實（院卷一
24 第230頁），且有監視器畫面截圖附卷可查（院卷一第253
25 頁），而證人即告訴人林紹璘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我之前
26 會把備用鑰匙放在上開截圖（院卷一第253頁）中黃健信站
27 的那個地方，那裡會有備用鑰匙等語（院卷二第34-35
28 頁），從而，堪認被告2人第1次進入工作室時，應是被告黃
29 健信持告訴人放在屋外之備用鑰匙開門入內，並於離開時將
30 該鑰匙掛回原處。

31 3.再查，被告2人第2次進入工作室，依111年8月9日本案工作

01 室之室內監視器影像所示，被告黃健信係一手握工作室外門
02 鎖開啟工作室的門，另一手從門鎖處抽出一物，進入工作室
03 將燈打開，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查（院卷二第131頁），
04 可見被告2人第2次進入本案工作室亦是持鑰匙開門入內。

05 4.從而，被告2人上開所辯，應非子虛，揆諸前揭判決意旨，
06 被告2人既係開鎖啟門入室，即與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
07 踰越門扇要件未合，公訴意旨此部分容有誤會，惟因基本社
08 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告知被告2人前開法條（院卷一第174
09 頁、院卷二第26、78、130頁），自無礙其等防禦權之行
10 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1 (三)被告2人就本案竊盜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12 共同正犯。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仍值青壯，徒因一
14 時貪欲、缺錢花用，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於上開時
15 間、以上開方式，至告訴人所經營之本案工作室竊取犯罪事
16 實欄所載之物品，顯見被告2人之法治觀念均甚為薄弱，欠
17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2人之
18 犯罪參與情節、犯罪手段，及告訴人遭竊物品之價值；併考
19 量被告2人係隨本案審理時調查證據之推展，始逐步坦承犯
20 行，且未賠償告訴人損害或取得告訴人之原諒，犯後態度難
21 認良好；復斟酌被告2人前均有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
22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院卷一第15-105頁），素行均屬
23 不佳；兼衡被告黃健信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偵緝269卷
24 第25頁），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國小畢業、入監前從事
25 資源回收、月薪約2萬6,000元、離婚、無子女、需扶養母
26 親、家中經狀況勉持（院卷二第138頁），及被告林鴻祥於
27 本院審理時自陳其高職畢業、入監前從事鐵工、月薪約2萬
28 6,000元、未婚、無子女、需扶養母親、家中經濟狀況勉持
29 （院卷二第138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1 四、沒收：

01 (一)按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
02 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
03 同處分權時，即無「利得」可資剝奪，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
04 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故共犯所得之
05 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
06 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
07 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事實審法院應視
08 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
09 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
10 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
11 沒收。但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
12 時，如彼此分配狀況或數額未臻具體或明確，則仍應負共同
13 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

15 (二)經查，被告2人竊取之工具箱1個、行車紀錄器1盒、手電筒2
16 支、現金3,000元，雖未據扣案，惟均屬被告2人之違法行為
17 所得。就工具箱及行車紀錄器部分，被告2人均稱：係其2人
18 一起拿去賣，但因賣不掉就丟掉了等語（院卷二第138
19 頁），足見被告2人就竊得之工具箱1箱、行車紀錄器1盒有
20 共同處分權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
21 宣告被告2人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2 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至於手電筒2支、現金3,000元
23 部分，被告黃健信表示均是其拿去用了等語（院卷二第138
24 頁），核與被告林鴻祥所述相符（院卷二第138頁），堪認
25 此部分犯罪所得係由被告黃健信實際取得，應依刑法第38條
26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黃健信之主文項下宣告
27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8 額。

29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30 公訴意旨固被告2人另竊得無線電車機1台等語。惟被告黃健
31 信對於其是否竊取無線電車機部分供詞反覆，被告林鴻祥則

01 表示其沒有看到無線電車機等語。經查，證人即告訴人林紹
02 璘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其遭竊之無線電車機係一般車用音響
03 的大小等語（院卷二第32頁），可見該無線電車機應具相當
04 體積及重量，若被告2人有將該物帶離本案工作室，應可從
05 監視器影像畫面中得知，惟觀諸被告2人前揭111年8月8日、
06 同年9日在本案工作室行竊之監視器影像，未見被告2人另
07 外將相當於一般車內音響大小之物品帶離本案工作室，有本
08 院勘驗筆錄及附圖在卷可佐（院卷一第231-233、255-289
09 頁、院卷二第131-132、141-161頁），復遍查卷內事證，除
10 告訴人之證述外，並無其餘證據足資補強，自難逕為不利被
11 告2人之認定，故依罪疑唯輕之原則，應認被告2人竊取無線
12 電車機部分之犯行係屬不能證明，本院就此本應為無罪之諭
13 知，然因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則與前揭認定被告有罪部分屬
14 一罪關係，故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6 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簡廷涓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6 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張瑋庭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